

债券代码：175219.SH
债券代码：188159.SH
债券代码：188435.SH
债券代码：137843.SH
债券代码：138518.SH
债券代码：115190.SH
债券代码：115191.SH
债券代码：115400.SH
债券代码：115683.SH
债券代码：115684.SH
债券代码：115805.SH
债券代码：115806.SH

债券简称：20 首钢 04
债券简称：21 首钢 Y1
债券简称：21 首钢 Y3
债券简称：22 首钢 01
债券简称：22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01
债券简称：23 首钢 0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1
债券简称：23 首钢 Y2
债券简称：23 首钢 Y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3
债券简称：23 首钢 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钢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变动原因和依据

张功焰，曾任首钢中厚板厂技术副厂长、首钢总公司科研部副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赵民革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张功焰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民革，1966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铁学院分院矿冶系教师，首钢工学院教务处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工学院（首钢职工大学）副院长，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副主任（主持工作），首钢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铁厂副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党委书记，首钢培训中心（培训部）主任，首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研究院、新钢技术质量部）部长（第一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兼新钢公司副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公司助理级），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兼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钢技术研究院院长，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钢集团党委

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钢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通证券作为“20 首钢 04”“21 首钢 Y1”“21 首钢 Y3”“22 首钢 01”“22 首钢 02”“23 首钢 01”“23 首钢 02”“23 首钢 Y1”“23 首钢 Y2”“23 首钢 Y3”“23 首钢 03”“23 首钢 0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